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聶麗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小娟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鄧志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 (主席)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盟春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至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站

www.ow.sg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64	5,358	10,890	13,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7	33	672	2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2)	-	-	-
開支項目					
所用材料成本		(2,201)	(1,441)	(4,118)	(3,658)
營銷及廣告開支		(88)	(15)	(120)	(112)
僱員福利開支		(1,009)	(1,458)	(3,108)	(3,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07)	(242)	(276)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7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	(823)	(1,970)	(2,3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	(789)	(24)
融資成本	5	(78)	(91)	(224)	(288)
上市開支		-	(434)	-	(848)
短期租賃開支		(20)	(18)	(196)	(134)
其他開支		(480)	(400)	(1,409)	(1,19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溢利/(虧損)	6	351	599	(784)	7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	(212)	4	(362)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343	387	(780)	43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3	387	(780)	43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	387	(780)	43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4	\$0.06	(\$0.09)	\$0.0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653	6,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4	4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3,087	7,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496	11,7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	(78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284)	10,9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收購所產生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實體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經重估後，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為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收購後變動以及已收取分派會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對代表聯營公司彌補損失或付款負有法律或建設性義務，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聯營公司虧損不予確認。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減值跡象時亦可予以對銷。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i>				
<i>客戶合約收益</i>				
服務收入	2,930	3,925	7,840	9,510
保修收入	91	381	300	1,093
汽車供應收入	1,162	413	1,389	829
<i>其他來源收益</i>				
汽車租金收入	581	639	1,361	1,903
	4,764	5,358	10,890	13,335
<i>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i>				
時間段	3,021	4,306	8,140	10,603
時間點	1,162	413	1,389	829
	4,183	4,719	9,529	11,43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36	16	607	69
擁車證兌現	-	-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	-	5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1	-
其他	17	17	44	136
	157	33	672	224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48	-	1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3	33	204	104
銀行借貸利息	5	10	20	30
	78	91	224	288

6. 扣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	10	53	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01	1,441	4,118	3,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	823	1,970	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07	242	2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1	1,348	2,867	3,55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	110	241	289
– 總計	1,009	1,458	3,108	3,84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	789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	-	(5)	(19)
壞賬撇銷	1	-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0	18	196	13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8	208	8	32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	-	1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2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12)	-
	8	212	(4)	362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3	387	(780)	4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新加坡分）	\$0.04	\$0.06	(\$0.09)	\$0.07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期間：60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後，新加坡已並將繼續實行一系列防控措施。董事會認為，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最終影響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原因為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該病毒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密切及持續監控形勢及評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並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新加坡經濟因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斷路器（「斷路器」）措施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下滑41.2%，其中包括暫停不必要的服務及關閉大部分辦公場所，所以減少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的本土傳播，以及外部需求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全球經濟低迷而疲軟。

於斷路器措施實施期間，本集團僅獲准許以預約方式開展緊急維修服務（如必要服務清單所示）。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事項」）。之後本集團開始與新加坡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合作，以代替與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大幅減少，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汽車租賃服務分部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才可恢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海外客戶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7.6%。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開始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深圳傲迪淘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自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採取多項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經濟下行期間，由於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轉趨謹慎，本集團經營環境愈加嚴峻。許多消費者仍在家辦公，收緊非必要支出。

本集團繼續大力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實施減薪、輪班、就租金折扣與業主協商等多項措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一系列措施提高其運營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成本：

- a) 在商業前景暗淡的情況下，將Tagore服務中心整合至Serangoon服務中心，以改善業務連續性及優化成本控制。這對其起重機承載能力產生的影響最低。整合兩間服務中心所節省的成本及帶來的利益預計將超過其成本。
- b) 將Serangoon服務中心負責承保維修的汽車事故理賠部門（包括起重機及機械，如Car-O-Liner的碰撞修復及車輪定位系統）遷移至與噴塗工場處於相同地段的新地點。有關遷移令本集團完成將其承保維修服務安置在相同地點的工作，以改善車主的體驗及維修涉及事故且通常需要噴塗服務的汽車的效率。此外，此舉將優化Tagore服務中心，並適應其遷移。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與深圳市金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金淘汽車」）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深圳傲迪淘車及金淘汽車擬利用對方的優勢進行協同合作，在中國大陸利用金淘汽車的銷售平台金證淘車共同發展汽車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設備以及汽車，旨在探索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商機。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中擬進行的交易如實現，本集團將透過運用金淘汽車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就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及開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戰略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意向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須於意向書之日期起三個月內簽署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金淘汽車與深圳傲迪淘車相互承諾，於意向書有效期內，彼等將僅與彼此就戰略合作事宜進行磋商，而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的磋商。由於意向書雙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並最終確定戰略合作的條款，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達成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有關於後日期）。除延長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的期限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因爆發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於需要時通過公告進一步更新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非承保維修服務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保修相關業務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汽車租金收入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惟被銷售乘用車零部件、配件、汽車設備及汽車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所用材料成本

二零二零年期間，所用材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計入深圳傲迪淘車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產生成本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方面所用材料成本的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推行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業主下調租金水平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客戶及因終止事項而應收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約0.8百萬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額外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租賃車隊的保險費用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專業人員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並被(i)服務成本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匯兌收益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產生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惟被本期間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所抵銷。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的綜合影響。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 13.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一直不時監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2.2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該款項擬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	-	-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1.8	-	-	1.8	-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2.3	-	-	1.1	1.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塑造品牌	0.2	0.2	-	-	-	0.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1.3	8.9	-	-	8.9	-	-
	13.2	13.2	-	-	11.8	1.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發展作出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就不斷變化的市況修訂或修改（如必要）有關計劃，以適應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辦理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及按揭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手續；汽車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啟動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的程序。然而，由於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控制措施，部分金融機構推遲辦理有關程序。本集團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吳先生」） ⁽²⁾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訂立。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通過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有關準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朱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主席為朱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回顧期間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女士。